

特别规定

本特别规定专为 2017 年 3 月 8 日 14 时在常州市龙锦路 1259-2 号 1012 会议室举行的拍卖会标的制定。

一、标的描述：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力昊化学发展有限公司等 13 户不良债权资产包，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标的涉及贷款本金余额 299588176.62 元、诉讼代垫费用 427976 元、利息 20027573.69 元。

拍卖标的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收的困难性。

二、拍卖人已就本次拍卖标的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扬子晚报》及 e 交易平台（网址：www.e-jy.com.cn）依法进行了拍卖公告，标的物接受咨询和展示，竞买人已在拍卖前查阅拍卖人、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三、竞买人资格条件：取得银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的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或江苏省人民政府依法设立（或授权）的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竞买人需经拍卖人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具备竞拍资格。

四、本次拍卖标的以拍卖会前展示的实际现状为准，拍卖人提供的拍卖标的资料仅供竞买人参考，资料不足部分，竞买人须自行到委托人相关部门查询。委托人、拍卖人对标的清单与交付的标的产生的差异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竞买人参与竞价前，应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做好一切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全面了解受让债权的条件、资格以及债权实现的风险。一旦参与拍卖会，竞买人须保证完全接受本次拍卖会前标的的实际现状。

五、委托人提供的不良债权资产包以买受人查阅的资料及现状为准，因债权本身及债权证明材料可能存在的不完整、不确定等瑕疵，《标的清单》中的债权在实现中存在一定的风险，导致债权不能成立或不能实现，由买受人自行承担风险，委托人、拍卖人不作任何承诺和保证。

六、本次拍卖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瑕疵：

（一）贷款债权系不良资产，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收的困难性；

（二）债权总额计算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由于可能存在的计算误差或其他原因，买受人实际接收的贷款债权金额与《标的清单》载明的金额可能不完全一致；买受人受让贷款债权后向债务人或关联责任人主张并获得司法支持的利息可能与《标的清单》载明的利息数额不完全一致，买受人主张权利应以最终获得司法支持的为准；

（三）贷款债权项下的责任主体可能存在破产、被吊销、被撤销、注销、解散、关闭、歇业、停业、下落不明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

（四）该债权项下的查封物可能存在已灭失、损毁、指向不明，或可能存在欠缴各种税费，存在在先查封或抵押给第三人等在先权利，不能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不能实际占有，或查封无效，或无法执行的风险；

（五）涉诉贷款债权可能存在全部或部分败诉、不能变更诉讼（含执行）主体、相关诉

讼、执行费用未付等情形，涉诉贷款债权可能在交割前已诉讼终结、执行终结或破产终结。

(六) 贷款债权事实上可能已经全部或部分灭失；

(七) 受让贷款债权后，对该贷款债权在交割日后的利息或罚息请求权，买受人可能无法继续享有；

(八) 买受人受让贷款债权后，可能无法享有委托人所享有的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各项优惠条件和特殊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和诉讼方面的优惠和特殊保护；

(九) 债务企业可能存在职工遗留问题无法解决，债权可能存在破产受偿为零的风险。

本次拍卖转让的债权涉及或可能涉及的瑕疵及购买债权可能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竞买须知》、《特别规定》、《标的清单》及拍卖人、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中明示的风险，请竞买人自行独立判断并酌情购买，拍卖人、委托人不作任何承诺和保证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买受人不得因债权本金及相关其他权益无法全部或部分受偿要求委托人返还价款或向委托人追偿。

七、竞买人必须完全认可和接受《不良金融资产包转让协议》全部内容和条款，并愿意在成为买受人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该转让合同文本中所有条款签署。

常州拍卖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产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8日

竞买人承诺：涉及拍卖标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竞买须知》、《特别规定》、《标的清单》、《不良金融资产包转让协议》等资料）已仔细阅读，完全知悉并了解拍卖标的现状及权利瑕疵，认可标的现状（包括瑕疵），接受标的受让后的风险并承担受让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竞买人签章：